

合同约定侵权责任(大全8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合同约定侵权责任篇一

第一段：引言（字数：150）

外贸合同是国际贸易中至关重要的法律文件，通过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维护了贸易双方的利益。而合同中的条款则更是决定了合同有效性、履行方式以及纠纷解决等关键性内容。通过与外贸合同条款的日常接触和实践，我对合同条款的重要性有了更深刻的认识。本文将就以下几个方面，结合我在外贸工作中的体会，进行探讨与总结。

第二段：合同条款的清晰度（字数：250）

一个好的外贸合同，必须具备清晰明确的条款。合同条款本身应该易于理解，以便各方能够真正明白合同的条款内容。此外，条款还应具备针对性，根据贸易的具体状况来确定具体条款。在实践中，我经常遇到一些模糊不清的条款，给合同的履行带来了困难。因此，在起草外贸合同时，清晰、明确并具有可操作性的条款是至关重要的。

第三段：合同条款的灵活性（字数：250）

尽管合同条款应该清晰明确，但在一些特殊情况下，需要考虑合同条款的灵活性。这是因为贸易环境在发展，买卖双方的需求有时会发生变化。如果合同条款过于死板，难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就可能导致合同的无法履行或纠纷产生。因此，我认为合同条款应该具备一定的灵活性，以适应不可

预见的情况。然而，这种灵活性必须是经过仔细权衡和协商的结果，在保障各方权益的同时也要维护合同的稳定性。

第四段：合同条款的风险防范（字数：250）

合同作为一种法律文件，其条款必须对风险进行细致的规定。购货方以及销售方都面临着一定的风险，而合同的主要功能之一就是通过这些条款来分担和减轻这些风险。例如，货物交付、付款方式、违约责任等方面的条款，都需要在法律和实践层面上具备有效性。一旦发生风险事件，合同的条款将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制定合同条款应当全面考虑各方面风险，以保护买卖双方的利益。

第五段：合同条款的合规性（字数：300）

在国际贸易中，各国的法律法规和贸易条款是不尽相同的。因此，合同条款还必须遵循当地的法律法规，并在合同中做出明确规定。此外，当双方属于不同国家或地区时，还需要考虑国际贸易的相关规则和惯例，例如国际商会的国际商用术语和惯例等。只有在充分了解和遵守相关法律、规则的基础上进行合同条款的制定，才能确保合同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结语（字数：100）

通过实践和总结，我意识到外贸合同条款的重要性和复杂性。清晰而灵活的合同条款，能够帮助各方合作更加顺畅，降低风险，减少纠纷。因此，在参与外贸合同的制定和履行中，我将更加注重细节，做好条款的设计，以确保合同达到最佳效果。同时，不断学习和了解国际贸易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条款，也是提高合同操作水平的必要手段。

合同约定侵权责任篇二

外贸合同对于国际贸易的顺利进行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其

中合同条款的设计更是关乎双方利益的重要环节。通过参与多次外贸合同的谈判和操作，我深刻认识到合同条款的重要性，同时也获得了一些心得体会。在这篇文章中，我将分享我的经验和观点，希望能对从事外贸合同工作的人员有所帮助。

首先，对于买方和卖方来说，合同条款必须要明确清晰。一份好的合同条款应该明确双方的权益和义务，避免合同中存在歧义或者模糊不清的字句。例如，合同中的付款方式、交货时间、产品标准等内容都应该明确规定，避免未来产生纠纷。在制定合同条款时，双方应当充分沟通，降低双方的风险和误解。只有在合同条款明确的情况下，双方才能够在交易过程中有明确的操作依据。

其次，合同条款应该充分考虑到法律和国际惯例的约束。大部分国际贸易争议都会引发到法律层面，因此合同的全面性和合法性是至关重要的。在谈判合同时，卖方应该熟悉国际贸易的相关法律法规，并根据具体情况选择适用的法律。此外，国际贸易中有很多国际惯例，各种国际组织和贸易协定都提供了具体的规范和标准，我们也应该根据实际情况在合同条款中加以体现。只有合同条款充分符合法律和国际惯例的要求，我们才能够更好地保障自身权益，并提高合同的可执行性。

再次，合同条款应该合理保护双方的权益。在合同中，我们通常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风险的划分和分配。在这个过程中，我们应该充分考虑到双方的利益，努力使条款达到平衡。例如，在付款方式中，我们可以通过议付和信用证的方式，为卖方提供支付保障，同时也为买方提供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此外，我们也可以通过合同条款对交货时间、质量标准等进行约定，以确保交易的顺利进行。只有在确保双方权益的前提下，合同才能够更好地推动贸易发展，增强合作信任。

最后，合同条款的灵活性也是十分重要的。在实际的贸易操

作中，我们经常会遇到一些变动的情况，这就需要合同条款能够具备一定的灵活性。例如，合同条款可以设定一些可以调整的条款，以应对外部环境的变化，这样就能够避免一些不可预见的风险。当然，合同条款的灵活性也需要双方的合作和沟通，只有双方共同努力，将合同条款灵活运用，才能够更好地适应不同的贸易环境。

总而言之，合同条款对外贸合同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一份好的合同条款应该明确清晰、合法合规、保护双方权益，并具备一定的灵活性。只有在合同条款明确的前提下，双方才能够在合作过程中减少误解和风险。因此，我们在设计合同条款的时候应该引以为戒，从法律、国际惯例和双方利益出发，力求合同条款的完善和合理，以确保合同的顺利执行和贸易的顺利进行。

合同约定侵权责任篇三

一、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fidic〕情况简介

1、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fidic—法文词头缩写），由欧洲的法国、瑞士和比利时三国的咨询工程师协会于1913年成立于比利时〔fidic总部现在设在瑞士洛桑。1998年全球有68个国家的成员协会，我国唯一的成员协会是——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2〔fidic合同条件，总结了发达国家近百年工程和国际工程建设的经验，在合同条件中，集技术、设计、融资、采购、工程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和缺陷修复，以及法律、有形贸易、无形贸易、服务贸易、投资贸易、国际运输、国际保险等规则于一体。一句话——就是保障雇主项目能够顺利圆满地完成的标准合同条件。

3〔fidic合同条件源于英国土木工程师学会〔ice〕英国皇家建

筑师学会[riba]和美国同业的某些合同条件，故，具有浓厚的“案例法制度约定法律条件”的法律推理、法律联系、法律程序、法律责任推理和时限、时效的规律等特点，也具有与成文法相结合的特点，以适应国际工程承包和国际规则。

4、国际规则就是解决各种不同法律制度和不同法律规定不一致性的问题。特别在国际工程承包商的争端和仲裁中显得尤为突出，而fidic合同条件恰恰是符合国际惯例要求标准合同条件的主要范本。

5[fidic为咨询工程师、雇主和国际开发机构、发展中国家工程咨询业务的发展提供信息、资格预审标准格式、研讨会文件，以及客户与工程咨询单位的协议书等。不难看出[fidic的服务对象主要是咨询工程师、雇主和国际开发机构，以及促进发展中国家咨询业务开展。一句话，最终是为雇主服务。同时，为保障雇主工程能够顺利实施的过程中，对雇主、承包商、各类分包商的责任、职责、义务和权利做出了“相对”均衡的分配规定。

6[fidic合同条件，是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非洲发展银行等国际基金组织推荐使用的标准合同条件范本，也是世界各国较普遍采用的国际招标和国际基金组织招标项目的标准合同条件范本。

7、鉴于目前跨国公司、国际基金组织的对外融资、各国信贷资金的对外融资、招商引资、各国国际招标和国外承包业务的不断发展等[fidic合同条件是目前国际上最具仿效性、最具适用性、最具通用性，最具参考性，以及最能符合国际公认规则和各国法律结合的标准合同条件范本。也是国内发包项目的雇主和承包企业与外国雇主、合资项目、融资项目、外国承包商进行合作或国际合作方面与国际接轨的主要合同条件范本。

8、对雇主和承包商来说，研究和探讨fidic标准合同条件范本，对于保障雇主项目的顺利完成和保护承包商的信誉和权益是尤为重要的，特别是，国内雇主的国际公开招标项目，以及国内外的承包项目。这也是与国际接轨的重要方面。

二、fidic合同条件的现实意义

随着我国加入wto之后，随着国内改革开放政策的不断深入，政企分开、股份制改造、外资项目的进入、对外国承包商准入规定的变化、全国一体化市场的逐步形成、合资/国外独资/跨国公司/私人股本企业在国内的不断增加和发展、国际基金组织在国内的不断融资，特别是我国对外的资本支持的国外投资项目和国际工程业务的开展等，项目雇主，咨询、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都面临着国内外两个国际竞争市场。一个是，按照“国际惯例要求”的国内外资项目、国际基金组织和外国政府对国内的融资项目的承发包市场；一个是，按照国际惯例要求的国际项目承发包市场。

企业要在狭缝中奋力求生存，在擦肩中奋力求发展，雇主则要求项目技术的先进性、可靠性、安全性、经济性和项目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又要求承包价格具有竞争力。各类承包商（含专利技术供应商、勘查、设计、施工、劳务、租赁和供应制造商等）都要以技术、质量、安全、工期、服务和具有竞争力的价格优势来竞争。故，雇主和承包商只有与国际合同条件接轨，方能更好的保护雇主或承包商的应得权益，而fidic合同条件正是承发包行业国际接轨的重要方面。从雇主的角度来看，为了雇主项目的投资利益，面临着国内外承包商的投标竞争，如何维护雇主项目的投资利益，其重要的武器之一就是应用fidic合同条件。但是，对雇主来说，往往是一次性的项目发包，如何尽快的熟悉和掌握fidic合同条件？因为fidic合同条件是在项目管理的动态过程中约束和促进雇主与承包商的，所以，与国内的管理理念有着极大区别。雇主应寻求——既熟悉全过程的项目管理技能，又

熟悉fidic合同条件的咨询实体或咨询工程师，是雇主的最佳选择。所以□fidic合同条件又是工程咨询实体和工程咨询工程师应必备的技能。

雇主如何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用fidic合同条件来管理工程和约束承包商。按国际的惯例作法，不是成立庞大的基建管理班子所能解决的，这种作法不仅增加雇主额外的投资开支和人员编制的包袱，而且，不了解项目动态过程的约束和索赔规定，势必使我国的雇主或我国的承包商蒙受损失。

国外雇主的作法是聘用具有项目管理（不仅是施工）能力和熟悉fidic合同条件能力相结合的“雇主代表”或“雇主工程师代表”，或聘用有这方面能力的实体派出其“雇主代表”或“雇主工程师代表”，在雇主授权下负责组织完成合同项目。但是，按新的fidic合同条件的规定，有关投资费用的增减、质量缺陷的修复和竣工期的延长缩短都由雇主全权负责，克服了雇主对“代表”在决定重大问题方面的疑虑。

从承包商的'角度来看，尽管fidic主要是为雇主、咨询工程师、国际基金机构和发展中国家咨询业务的发展服务的，但是，各类承包商都要受到按国际惯例招标的雇主的fidic合同条件的促进和约束。而且，1999年版本的fidic合同条件对承包商的要求更严，尽管增加了对雇主的若干重要约束。但是，只要我国承包商认识到具有“案例法制度”色彩浓厚的与“成文法制度”相结合的fidic合同条件对承包商的要求是严谨的、是与工程管理过程相结合的合同条件、合同条件的管理应放在项目部，承包商就会在长期的国际项目的合作中站稳脚跟。承包商要想在国内外两个国际竞争市场求得长期的生存和发展□fidic合同条件的熟悉掌握和灵活运用是与国际接轨的重要条件之一。既要满足雇主提出的合同责任、职责和义务的要求，又要学会保护自己的应得权益。对承包商来说，由于能够长年在该市场上运用fidic合同条件，将会越来越熟悉，运用也会越来越熟练。

三、1999年新版fidic招标的标准合同条件

（一）fidic于1999年为适应不同发包项目内容的国际招标编制了《epc交钥匙项目合同条件》、《施工合同条件》、《生产和设计、施工合同条件》和《简明合同格式》4个新版本。

1、新的fidic合同条件基本上统一了条款名称、定义、界定和措词，条款数目统一为20条，定义和界定分别为40-60个左右，普遍为160款左右，提高了不同版本之间条款解释的统一性和一致性。

2、四个标准合同条件的最新版本

——新“绿皮本”（合同的简单格式，适用于中小的简单项目的发包，但是，合同条件更趋严密和详尽）。

（二）合同价格

“新绿皮本”列出了计价方式，但合同价方式需双方约定。

（三）四个版本串换应用的体会和看法

标时，可参考与雇主的合同条件，以“绿皮本”实行招标和签约。

当然，雇主也可以根据自己发包项目的内容和特点，来决定使用那个更加适合发包项目的fidic标准合同条件版本。

四、新版fidic合同条件关注的主要方面

（一）新版fidic合同条件对承包商的要求更严格，对雇主工程利益是极大保护对承包商一般义务的要求，提到的许多方面属于正常义务。但是，为保护雇主的工程利益，新版fidic合同条件写的全面、巧妙又含蓄，给雇主摆脱了工程从始至

终的若干风险和责任。其提法是从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安全性和有效运行性等含意内容广泛的用词出发，为实施中追究承包商的任何责任隐含了诸多责任条款。如，承包商应为满足合同“隐含要求”的和合同“未提及”的，但为工程的稳定、完成、安全和有效运行所需要的所有工作；再如，承包商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责任。

（二）转变观念，认识fidic合同条件具有与项目管理实施过程相融的特点。下面仅以“epc交钥匙项目合同条件”为例，即，最高形式的总承包项目为例，谈谈看法：

1、雇主关注的主线条款

2、雇主关注的保障工程顺利实施的约束性控制条款

2.5款〈雇主的索赔〉——正反23个条款和条款、3.5款〈确定〉，正反22个条款；

3、实施工程的法人实体和实体条款

4、非保险方面的意外、偶然、或非签约本意的条款

15由雇主终止、16由承包商暂停和终止、19不可抗力；

5、雇主的应对条款

20.1款〈承包商的索赔〉——正反16个条款和条款；

6、合同双方争端解决的条款

20索赔、“争端和仲裁”；

（三）转变观念□fidic合同条件的谈判和管理应由项目部全权

负责

2、项目经理，不能仅仅以组织设计和（或）施工的能力作为项目经理选择的唯一标准，而应是项目全过程的管理能力□fidic合同的管理能力、有关国际经验、国际惯例规则和设计/施工组织能力等相结合能力的人员。否则，应按时扣（或收）回的期中付款没能足数扣（或收）回、应索赔的款项没有索赔，应属于合同外的合同没有签证，不该丢的款项丢了，如，国际航运、国际保险、雇主变更和调整、法律变化引起的费用增减、竣工期的延长或缩短等。

（四）转变观念，努力提高理直气壮的“索赔”能力

在新的fidic合同条件中，已经明确“雇主的索赔”和“承包商的索赔”条款，使得索赔已经公开化，已经变成日常合同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解决索赔，在条款中也已经明确了，由雇主按“确定”条款的规定，首先与承包商进行商定、协商、谈判和调解等方法来解决双方的索赔问题。一旦无法奏效，雇主可“确定”，对确定的结果无法达成一致，产生了争端后，方能启动“一人或三人争端裁决委员会”（英文简称dab□进行“决定”，对该“决定”的不满，仍要采取“友好解决”的程序，在此之前任何一方不应提交仲裁。对决定仍有“争端”后，以双方同意的（国际）规则，最终以dab的仲裁方式来解决。所以，雇主和承包商对索赔条件应有新的认识。不能一谈到“索赔”就认为是“仲裁或打官司”！

但是，索赔条款在合同条件中，仅仅从正面写出了几个□epc是雇主5个/承包商2个）索赔条款，应将其余10几个□epc是雇主18个/承包商14个）反向索赔的联系条款和其他“阿是”（即与有关事项相关的）索赔条款全部找出来，深入研讨，熟练地掌握索赔条款的根据、条款的相互根据、条款的启动程序和其相互启动程序、时限时效和文件格式的要求，以及能够证实的证据，方能达到为遵守合同条件实行索赔的约束

目的。

索赔时限的规定是不对等的，雇主可随时发出索赔通知，而承包商必须在事件或情况发生后的28天内发出索赔通知，承包商逾期提出索赔通知雇主应免除承包商索赔的全部责任。但，对雇主没有此项规定。

应对上述“雇主的索赔”或“承包商的索赔”条款深入研究措施和对策，建立在雇主或承包商责任、职责、义务和权利的信誉基础上，减少或杜绝雇主或承包商不必要的原因引起的索赔，对雇主或承包商都是非常重要的。

（五）寻找雇主“确定”条款的反向联系条款，做到心中有数，争取主动

在epc合同条件中，雇主要行使“确定”条款的正反向条款有22个，但在“确定”条款中正面指出的仅仅是1个条款。掌握反向联系的21个条款，便于雇主或承包商抓住实施合同项目中的大事，能够使雇主、或承包商提前拿出意见，双方进行商定或确定，谁抓住这方面的条款，谁就能够争取部分主动，使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能够得到更好的协调和统一。

对雇主、承包商和咨询工程师来说，加入wto后与国际接轨的主要方面是，现代项目管理技术，与工程有关的国际规则（服务贸易、国际经验、有形贸易、无形贸易、投资贸易、国际运输和国际保险等it技术，以及合同条件等，而fidic合同条件是国际接轨的重要方面之一。它将起到了依据国际惯例适用的法律来保护雇主、或承包商应得利益的法律条款根据。咨询工程师掌握了上述，就会对一次性的雇主、或没有上述经验的承包商提供有益的咨询服务。

（七）fidic合同条件学习运用应把握其精髓，学会使用和躲藏“明抢暗箭”

1、从“成文法”观念上转到“案例法”与部分成文法相结合的观念上来

——成文法国度的合同中，是依据国家立法部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来签约的，因为国家在诸多方面都有颁布的法律、法规、条例和有法律约束的细则，法官的依据主要是国家的法律规定，而不是案例。故，在合同中总是写出“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合同条件简捷，简单，对承包商较宽松。所以，国内的雇主和各类承包商必须在成文法的基础上来适应案例法的合同条件的特点，才能确立学习应用fidic合同条件的英美法的法律观念。

文档为doc格式

合同约定侵权责任篇四

一、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fidic]情况简介

1、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fidic—法文词头缩写)，由欧洲的法国、瑞士和比利时三国的咨询工程师协会于1964年成立于比利时。fidic总部现在设在瑞士洛桑。全球有68个国家的成员协会，我国唯一的成员协会是——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2、fidic合同条件，总结了发达国家近百年工程和国际工程建设的经验，在合同条件中，集技术、设计、融资、采购、工程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和缺陷修复，以及法律、有形贸易、无形贸易、服务贸易、投资贸易、国际运输、国际保险等规则于一体。一句话——就是保障雇主项目能够顺利圆满地完成的标准合同条件。

3、fidic合同条件源于英国土木工程师学会[ice]、英国皇家建筑师学会[riba]和美国同业的某些合同条件，故，具有浓厚的“案例法制度约定法律条件”的法律推理、法律联系、法律

程序、法律责任推理和时限、时效的规律等特点，也具有与成文法相结合的特点，以适应国际工程承包和国际规则。

4、国际规则就是解决各种不同法律制度和不同法律规定不一致性的问题。特别在国际工程承包商的争端和仲裁中显得尤为突出，而fidic合同条件恰恰是符合国际惯例要求标准合同条件的主要范本。

5□fidic为咨询工程师、雇主和国际开发机构、发展中国家工程咨询业务的发展提供信息、资格预审标准格式、研讨会文件，以及客户与工程咨询单位的协议书等。不难看出□fidic的服务对象主要是咨询工程师、雇主和国际开发机构，以及促进发展中国家咨询业务开展。一句话，最终是为雇主服务。同时，为保障雇主工程能够顺利实施的过程中，对雇主、承包商、各类分包商的责任、职责、义务和权利做出了“相对”均衡的分配规定。

6□fidic合同条件，是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非洲发展银行等国际基金组织推荐使用的标准合同条件范本，也是世界各国较普遍采用的国际招标和国际基金组织招标项目的标准合同条件范本。

7、鉴于目前跨国公司、国际基金组织的对外融资、各国信贷资金的对外融资、招商引资、各国国际招标和国外承包业务的不断发展等□fidic合同条件是目前国际上最具仿效性、最具适用性、最具通用性，最具参考性，以及最能符合国际公认规则和各国法律结合的标准合同条件范本。也是国内发包项目的雇主和承包企业与外国雇主、合资项目、融资项目、外国承包商进行合作或国际合作方面与国际接轨的主要合同条件范本。

8、对雇主和承包商来说，研究和探讨fidic标准合同条件范本，对于保障雇主项目的顺利完成和保护承包商的信誉和权益是

尤为重要的，特别是，国内雇主的国际公开招标项目，以及国内外的承包项目。这也是与国际接轨的重要方面。

二、fidic合同条件的现实意义

随着我国加入wto之后，随着国内改革开放政策的不断深入，政企分开、股份制改造、外资项目的进入、对外国承包商准入规定的变化、全国一体化市场的逐步形成、合资/国外独资/跨国公司/私人股本企业在国内的不断增加和发展、国际基金组织在国内的不断融资，特别是我国对外的资本支持的国外投资项目和国际工程业务的开展等，项目雇主，咨询、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都面临着国内外两个国际竞争市场。一个是，按照“国际惯例要求”的国内外资项目、国际基金组织和外国政府对国内的融资项目的承发包市场；一个是，按照国际惯例要求的国际项目承发包市场。

企业要在狭缝中奋力求生存，在擦肩中奋力求发展，雇主则要求项目技术的先进性、可靠性、安全性、经济性和项目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又要求承包价格具有竞争力。各类承包商（含专利技术供应商、勘查、设计、施工、劳务、租赁和供应制造商等）都要以技术、质量、安全、工期、服务和具有竞争力的价格优势来竞争。故，雇主和承包商只有与国际合同条件接轨，方能更好的保护雇主或承包商的应得权益，而fidic合同条件正是承发包行业国际接轨的重要方面。从雇主的角度来看，为了雇主项目的投资利益，面临着国内外承包商的投标竞争，如何维护雇主项目的投资利益，其重要的武器之一就是应用fidic合同条件。但是，对雇主来说，往往是一次性的项目发包，如何尽快的熟悉和掌握fidic合同条件？因为fidic合同条件是在项目管理的动态过程中约束和促进雇主与承包商的，所以，与国内的合同管理理念有着极大区别。雇主应寻求——既熟悉全过程的项目管理技能，又熟悉fidic合同条件的咨询实体或咨询工程师，是雇主的最佳选择。所以fidic合同条件又是工程咨询实体和工程咨询工程

师应必备的技能。

雇主如何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用fidic合同条件来管理工程和约束承包商。按国际的惯例作法，不是成立庞大的基建管理班子所能解决的，这种作法不仅增加雇主额外的投资开支和人员编制的包袱，而且，不了解项目动态过程的约束和索赔规定，势必使我国的雇主或我国的承包商蒙受损失。

国外雇主的作法是聘用具有项目管理（不仅是施工）能力和熟悉fidic合同条件能力相结合的“雇主代表”或“雇主工程师代表”，或聘用有这方面能力的实体派出其“雇主代表”或“雇主工程师代表”，在雇主授权下负责组织完成合同项目。但是，按新的fidic合同条件的规定，有关投资费用的增减、质量缺陷的修复和竣工期的延长缩短都由雇主全权负责，克服了雇主对“代表”在决定重大问题方面的疑虑。

从承包商的'角度来看，尽管fidic主要是为雇主、咨询工程师、国际基金机构和发展中国家咨询业务的发展服务的，但是，各类承包商都要受到按国际惯例招标的雇主的fidic合同条件的促进和约束。而且，版本的fidic合同条件对承包商的要求更严，尽管增加了对雇主的若干重要约束。但是，只要我国承包商认识到具有“案例法制度”色彩浓厚的与“成文法制度”相结合的fidic合同条件对承包商的要求是严谨的、是与工程管理过程相结合的合同条件、合同条件的管理应放在项目部，承包商就会在长期的国际项目的合作中站稳脚跟。承包商要想在国内外两个国际竞争市场求得长期的生存和发展□fidic合同条件的熟悉掌握和灵活运用是与国际接轨的重要条件之一。既要满足雇主提出的合同责任、职责和义务的要求，又要学会保护自己的应得权益。对承包商来说，由于能够长年在该市场上运用fidic合同条件，将会越来越熟悉，运用也会越来越熟练。

三、19新版fidic招标的标准合同条件

（一）fidic于年为适应不同发包项目内容的国际招标编制了《epc交钥匙项目合同条件》、《施工合同条件》、《生产设备和设计、施工合同条件》和《简明合同格式》4个新版本。

1、新的fidic合同条件基本上统一了条款名称、定义、界定和措词，条款数目统一为20条，定义和界定分别为40-60个左右，普遍为160款左右，提高了不同版本之间条款解释的统一性和一致性。

2、四个标准合同条件的最新版本

——新“绿皮本”（合同的简单格式，适用于中小的简单项目的发包，但是，合同条件更趋严密和详尽）。

（二）合同价格

“新绿皮本”列出了计价方式，但合同价方式需双方约定。

（三）四个版本串换应用的体会和看法

标时，可参考与雇主的合同条件，以“绿皮本”实行招标和签约。

当然，雇主也可以根据自己发包项目的内容和特点，来决定使用那个更加适合发包项目的fidic标准合同条件版本。

四、新版fidic合同条件关注的主要方面

（一）新版fidic合同条件对承包商的要求更严格，对雇主工程利益是极大保护对承包商一般义务的要求，提到的许多方面属于正常义务。但是，为保护雇主的工程利益，新版fidic合同条件写的全面、巧妙又含蓄，给雇主摆脱了工程从始至终的若干风险和责任。其提法是从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安全性和有效运行性等含意内容广泛的用词出发，为实施中

追究承包商的任何责任隐含了诸多责任条款。如，承包商应为满足合同“隐含要求”的和合同“未提及”的，但为工程的稳定、完成、安全和有效运行所需要的所有工作；再如，承包商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责任。

（二）转变观念，认识fidic合同条件具有与项目管理实施过程相融的特点。下面仅以“epc交钥匙项目合同条件”为例，即，最高形式的总承包项目为例，谈谈看法：

1、雇主关注的主线条款

2、雇主关注的保障工程顺利实施的约束性控制条款

2.5款〈雇主的索赔〉——正反23个条款和条款、3.5款〈确定〉，正反22个条款；

3、实施工程的法人实体和实体条款

4、非保险方面的意外、偶然、或非签约本意的条款

15由雇主终止、16由承包商暂停和终止、19不可抗力；

5、雇主的应对条款

20.1款〈承包商的索赔〉——正反16个条款和条款；

6、合同双方争端解决的条款

20索赔、“争端和仲裁”；

（三）转变观念□fidic合同条件的谈判和管理应由项目部全权负责

2、项目经理，不能仅仅以组织设计和（或）施工的能力作为项目经理选择的唯一标准，而应是项目全过程的管理能力。fidic合同的管理能力、有关国际经验、国际惯例规则和设计/施工组织能力等相结合能力的人员。否则，应按时扣（或收）回的期中付款没能足数扣（或收）回、应索赔的款项没有索赔，应属于合同外的合同没有签证，不该丢的款项丢了，如，国际航运、国际保险、雇主变更和调整、法律变化引起的费用增减、竣工期的延长或缩短等。

（四）转变观念，努力提高理直气壮的“索赔”能力

在新的fidic合同条件中，已经明确“雇主的索赔”和“承包商的索赔”条款，使得索赔已经公开化，已经变成日常合同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解决索赔，在条款中也已经明确了，由雇主按“确定”条款的规定，首先与承包商进行商定、协商、谈判和调解等方法来解决双方的索赔问题。一旦无法奏效，雇主可“确定”，对确定的结果无法达成一致，产生了争端后，方能启动“一人或三人争端裁决委员会”（英文简称dab）进行“决定”，对该“决定”的不满，仍要采取“友好解决”的程序，在此之前任何一方不应提交仲裁。对决定仍有“争端”后，以双方同意的（国际）规则，最终以dab的仲裁方式来解决。所以，雇主和承包商对索赔条件应有新的认识。不能一谈到“索赔”就认为是“仲裁或打官司”！

但是，索赔条款在合同条件中，仅仅从正面写出了几个（epc是雇主5个/承包商2个）索赔条款，应将其余10几个（epc是雇主18个/承包商14个）反向索赔的联系条款和其他“阿是”

（即与有关事项相关的）索赔条款全部找出来，深入研讨，熟练地掌握索赔条款的根据、条款的相互根据、条款的启动程序和其相互启动程序、时限时效和文件格式的要求，以及能够证实的证据，方能达到为遵守合同条件实行索赔的约束目的。

索赔时限的规定是不对等的，雇主可随时发出索赔通知，而承包商必须在事件或情况发生后的28天内发出索赔通知，承包商逾期提出索赔通知雇主应免除承包商索赔的全部责任。但，对雇主没有此项规定。

应对上述“雇主的索赔”或“承包商的索赔”条款深入研究措施和对策，建立在雇主或承包商责任、职责、义务和权利的信誉基础上，减少或杜绝雇主或承包商不必要的原因引起的索赔，对雇主或承包商都是非常重要的。

（五）寻找雇主“确定”条款的反向联系条款，做到心中有数，争取主动

在epc合同条件中，雇主要行使“确定”条款的正反向条款有22个，但在“确定”条款中正面指出的仅仅是1个条款。掌握反向联系的21个条款，便于雇主或承包商抓住实施合同项目中的大事，能够使雇主、或承包商提前拿出意见，双方进行商定或确定，谁抓住这方面的条款，谁就能够争取部分主动，使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能够得到更好的协调和统一。

对雇主、承包商和咨询工程师来说，加入wto后与国际接轨的主要方面是，现代项目管理技术，与工程有关的国际规则（服务贸易、国际经验、有形贸易、无形贸易、投资贸易、国际运输和国际保险等it技术，以及合同条件等，而fidic合同条件是国际接轨的重要方面之一。它将起到了依据国际惯例适用的法律来保护雇主、或承包商应得利益的法律条款根据。咨询工程师掌握了上述，就会对一次性的雇主、或没有上述经验的承包商提供有益的咨询服务。

（七）fidic合同条件学习运用应把握其精髓，学会使用和躲藏“明抢暗箭”

1、从“成文法”观念上转到“案例法”与部分成文法相结合的观念上来

——成文法国度的合同中，是依据国家立法部门的有关法律来签约的，因为国家在诸多方面都有颁布的法律、法规、条例和有法律约束的细则，法官的依据主要是国家的法律规定，而不是案例。故，在合同中总是写出“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合同条件简捷，简单，对承包商较宽松。所以，国内的雇主和各类承包商必须在成文法的基础上来适应案例法的合同条件的特点，才能确立学习应用fidic合同条件的英美法的法律观念。

合同约定侵权责任篇五

随着全球化的进一步发展，外贸合作在国际经济交往中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而合同是外贸合作的基础，其中的条款直接关系到各方的权益和责任。在过去的经验中，我总结了一些关于外贸合同条款的心得体会。本文将从合同的签署、产品描述、交货日期、价格条款和投诉解决途径五个方面进行探讨与分析。

首先，对于合同的签署，双方在签署前应充分了解合同的内容和条款，并尽可能地对条款进行沟通 and 修订。特别是对于新客户，更应该加强沟通，确保各项条款清晰明确，从而减少可能出现的误解和纠纷。另外，签署合同时应注意保护自身权益，如明确约定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方式，有效避免因合同纠纷给自身造成损失。

其次，产品描述是合同中最重要条款之一。准确描述产品的规格、品牌和数量等信息，对于双方的权益都十分重要。我在与一家客户合作时，曾遇到过产品规格不清晰导致的纠纷。因此，我们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了产品的尺寸、材质、颜色等细节，并约定在产品交付前需要双方共同验货确认，以避免不必要的争议。这体现了合同条款在规避风险方面的重要性。

交货日期也是外贸合同中一项重要的条款。合同的交货期通

常需要根据实际生产和运输情况进行合理安排。在这一方面，我学到了一个重要的经验教训：定交货日期时，要充分考虑到生产周期、运输时间等因素，并尽可能给予合理的缓冲期。同时，我们还可以与供应商约定一些激励措施，如提供一定的奖励或安排部分预付款来保证供应商按时交付产品。这能够有效地提高交货准时率，保障客户的正常运营。

此外，价格条款也不可忽视。双方在合同中应明确商品的价格、计算方式和支付方式等细节。在与国外客户合作时，我曾经遇到过客户不按合同约定的价格支付情况。为了规避这种风险，我们与客户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了支付期限和方式，并约定了逾期付款的利息和罚金。这一条款的设置后续合作中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使得双方能够更加稳定地开展业务活动。

最后，针对投诉解决途径，合同中应在发生纠纷时提供明确的解决方式。根据我个人的经验，我发现当双方合同中约定的投诉解决方式明确清晰时，能够更加迅速地解决纠纷，减少时间和精力浪费。因此，合同中应准确设定投诉解决的层级，以及在解决纠纷时的补救措施，从而有效应对不可预测的情况。

总之，外贸合同是开展国际贸易的基石，其中的条款是解决各方利益和责任的依据。合同的签署、产品描述、交货日期、价格条款和投诉解决途径等是合作中需重点关注的方面。通过总结和教训，我们可以不断优化合同条款，以提高合作效率，降低合作风险，实现双赢的局面。

合同约定侵权责任篇六

fidic条款适用于工程规模大、技术复杂、建设周期较长的建设工程项目。北京西客站完全符合这些条件。问题在于，应用fidic条款是有条件的，这些条件包括：

- (1) 采用无限制招标选择承包商；
- (2) 合同履行中建立以工程师为核心的管理模式；
- (3) 施工承包合同采用单价合同。

这三个条件是实施fidic合同条件的前提，若它们不能全部得到保证，fidic条款必然变形走样或被肢解。改革开放二十多年来，我国建筑业发生了深刻变化，建筑市场全面推行工程报建制、招标投标制、项目建设监理制，合同监理制等。但是，我国目前建筑业的管理体制还存在不少弊端，还不完全具备满足上述三个条件的宏观环境。比如，以工程师为核心的管理模式，体现了线性组织结构的运行机制和组织论关于“命令源唯一性”的原则，而我国的组织机构则习惯于职能型管理模式。我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规定由甲方代表或监理工程师实施项目管理，fidic条款规定工程师有权处理由于工程量变化引起的单价争议，我国则规定这一争议最终由造价部门裁定。若以我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和fidic条款逐条加以对照，不难发现多处这种差异。应该指出的是，我国施工合同示范文本未对合同的计价方式作出明确规定。我国在建筑业管理体制和管理方法方面的惯用作法与fidic条款实施的要求是不一致的。我国习惯于甲方管理项目、习惯于总价包干合同，工程建设监理不适应全过程全方位进行项目管理的要求，其工作性质和工作水平并未突破以往局限于质量监理的格局，无法体现高智能服务这一宗旨。严格意义的招标投标，首先招标投标双方应作到“双盲”，我国在目前完全达到这一要求还有一定难度，有些工程项目的标底无法体现商业秘密这一特征。

外方投资项目之所以较好地应用fidic条款，主要原因在于可以刚性地满足上述三个前提条件。黄河小浪底水利枢纽工程除了极其复杂的地质条件、诸多极具挑战性的技术难题外，最令人关注的是它运用国际惯例对工程建设进行全过程全方

位的管理，或者说与国际惯例进行全方位的接轨。在小浪底工程没有中国原计划经济下领导的权威，我国上万名建设者和50多个国家的外商唯一共同遵循的是国际通用的fidic条款。只有熟悉fidic条款，才能在国际工程的招标投标、合同谈判、设备采购、风险管理和索赔处理等方面从根本上处于有利和主动的地位。

建设项目管理是一项系统工程，哪一个环节出问题势必对整个系统产生不利影响。因此，不能孤立地抓工程质量，不能就招标投标抓招标投标，不能就监理抓监理。应以项目管理为中心，把项目管理涉及多个环节作为系统工程来研究和处理。fidic条款恰恰作到了这一点。

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我国工程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由建设方或建设指挥部统筹进行。建设结束后，指挥部即解散，无法系统总结项目管理的经验。国外的项目管理工作由专业人士（工程师）进行，经过一百余年的实践，已系统总结出科学项目管理的理论和方法，形成以工程师监理项目的管理模式，对建设项目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理。完全达到这一点，我们还有很长的路要走，应积极探索，向这个目标努力。对于国际工程，不论是否适应，都必须无条件按国际惯例运作与实施，否则，只能被排除在外。对于国内大型复杂工程，应积极创造条件，采用fidic条款进行项目管理，积累经验，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同时制定按不同计

价形式的施工合同示范文本，为实现以工程合同为核心进行项目管理创造条件。

综上所述，应以管理机制和管理体制为切入点，逐步改革不适应科学项目管理的习惯作法，改革在建筑业管理方面不适应国际惯例要求的习惯作法，从管理的观念、方法、组织和手段方面积极创造条件，逐步缩小与国际惯例的差距，加速我国建筑业与国际接轨，带动和促进我国建筑业整体管理水平的提高。

合同约定侵权责任篇七

1、1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履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和/或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买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7) “卖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

8) “项目现场”系指不呢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

9) “天”指日历天数。

2、适用性

2.1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它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

范围。

3、标准

3.1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范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2除非技术规定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4.1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4.2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4.1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4.3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4.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时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5、专利权

5.1卖方应保证，买方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是，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6、检验和测试

6.1买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

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买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卖方。

6.2 检验和测试在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

6.3 如果任何被检测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6.4 买方在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卖方或制造厂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盒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厂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6.6 合同条款第6跳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7、包装

7.1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公认或费用。

8、装运标记

8.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

的中文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发货标记
- 4) 收货人编号
- 5) 目的地
-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净重（用公斤表示）
- 8) 尺寸（以长x宽x高用厘米表示）

8.2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

9、运输和保险

9.1卖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9.2卖方应向保险公司以买方为受益人投保发运合同设备价格110%的运输一切险。

10、伴随服务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5) 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10.2如果卖方或制造厂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

10.3卖方应提供“合同专用条款”/第五章“货物需求和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1、备品备件

11.1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品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3) 在备品备件停止主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品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1.2卖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五章“货物需求和技术要求”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12、保证

12.1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

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安买方的要求设计或安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12.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合同专用条款）以免发生的为准。12.3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12.4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2.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3、索赔

13.1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条款第13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遇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

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12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3.2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4、付款

14.1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有规定。

15、价格

15.1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16、变更指令

16.1，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3) 交货地点；

4) 卖方提供的服务；

5) 16.2如果上述变更时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

或减少，将对合同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17、合同修改

17.1除了合同条款第16条的情况，不应对合同条

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8、转让

18.1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分包

19.1对投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其在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并需经买方同意，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0、卖方履约延误

20.1卖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20.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0.3除了合同条款第23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20.2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

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21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1、误期赔偿费

21.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元/天罚金，工期不予顺延，直至竣工。

22、违约终止合同

22.1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胡合同实施过程为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22.2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22.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3、不可抗力

23.1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

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3.2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当局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3.3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公认。

24、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4.1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供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5、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5.1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25.2对卖方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

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6、争议的解决

26.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出的或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应在买方单位所在地。

26.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6.3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6.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7、合同语言

27.1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用中文书写。

28使用法律

28.1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9、通知

29.1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传真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

29.2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0、税款

30.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买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有买方负担。

30.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卖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有卖方负担。

31、合同生效及其他

31.1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和买方收到卖方

合同约定侵权责任篇八

对于买方来说，其交易的目的是用更少的代价获得性能更高的标的物，也就是追求更高的性价比。因此如何控制标的物的性能，是买方合同控制的首要目标。

合同标的分为产品和服务，产品又分为标准化产品和非标准化产品。而不同类型的合同标的其性能控制方式完全不同。标准化产品只要明确其生产者、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生产日期，以及验收标准等即可以使标的物的性能得到固定。而非标准化的产品，则还需要明确设计方案、工艺流程、用料等，才能有效控制非标准化产品的性能。如果标的物为服务时，其性能的控制通常是对人的控制，即对实际提供服务的特定人员的控制。在标的物为服务的合同中，通常需要指定具体提供服务的团队和具体人员，因为甲方是基于对该指定人员的服务水准的信赖而缔结合同，因此只要该等指定的人员发生变动，甲方则有权解除合同。

标的物的范围不仅包括单位标的物的性能，还包括数量，因为数量决定合同总价款、合同履行周期甚至整个项目的进展，因此买方对标的物数量的控制对整个合同履行也同样重要。

在合同签订时，标的物的数量通常仅基于计划，而甲方实际需要的标的物数量通常会有所变化，或增多或减少。如果合

同约定的标的物的数量超出实际需要时，则会造成资源浪费；相反如果合同约定的数量不足时，则会影响合同履行周期甚至整个项目的实施进度。

如果在合同中明确了标的物的数量，而实际需求的数量发生变化的，则买方有面临违约或额外增加费用的风险。因此对甲方较为理想的作法，就是允许买方对合同约定的标的物数量进行一定的调整，而不视为违约行为。

换言之，就是由买方掌握标的物数量的调整权。

甲方有权依据项目需要，增减约定货物的数量，出现此种形式，不视为甲方构成违约，但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最后一批货物交付期限届满前不少于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

乙方必须按约定的材料、流程和工艺，加工制作合同约定的货物，并保证实际交付甲方的货物其质量标准符合合同约定且能够满足甲方的使用需要。